重庆艺术学校

2019年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岗位设置工作有序进行，根据《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渝人发〔2008〕2号）、《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规定的通知》（渝人发〔2008〕141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晋升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8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校党政联席会研究，制定本方案。

1. 聘任范围

重庆艺术学校事业编制在职在岗人员。

二、聘任岗位及职数

|  |  |  |
| --- | --- | --- |
| 岗位级别 | 拟使用岗位数 | 备注 |
| 专技五级 | 3 |  |
| 专技六级 | 6 |  |
| 专技七级 | 5 |  |
| 专技八级 | 6 |  |
| 专技九级 | 3 |  |
| 专技十级 | 6 |  |
| 专技十一级 | 5 |  |

三、聘任条件

（一）任职资格

1. 竞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须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须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升须达到各等级岗位竞聘的基本年限：六级晋升五级岗位、七级晋升六级岗位须分别在下一级岗位上工作满2年以上；九级晋升八级岗位、十级晋升九级岗位须分别在下一级岗位上工作满2年以上；十二级晋升十一级岗位须在下一级岗位上工作满2年以上。

（二）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和资格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近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的；

教师序列的专业技术人员还应满足：

1.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1.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基本工作量；

3. 近两年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四、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任组长，副校长任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岗位竞聘工作的全面领导和重大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科，负责岗位竞聘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五、工作程序

（一）制定方案

领导小组办公室草拟2019年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方案，报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公示方案

学校官方网站公示2019年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方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公开报名和资格审查

应聘者填写申报表（附件1）提交到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人进行基本条件、任职资格的审查。

（四）竞聘程序

1. 教师序列专业技术人员竞聘方式：

（1）个人自评（分值占比10%）（附件1）

（2）民主测评（分值占比30%）（附件2-1）

所在科（室）填写民主测评表，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报名人员进行测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填写测评表）。

（3）业绩综合评议（分值占比为60%）（附件3）

对照教师序列专业技术岗位具体评分要素，填写重庆艺术学校2019年教师序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业绩综合评议表。评分要素对应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类别** | **项目明细** | **分值** |
| 1类 | 学历学位 |  | 大专学历 | 本科学历 | 研究生学历 |
| 在职0分全日制2分 | 在职3分全日制4分 | 在职5分全日制6分 |
| 职评时间 |  | 1分/年 |
| 校龄 | 1分/年 |
| 优秀党员、先进党务工作者 | 院校级5分/年；市级10分/年 |
| 年度考核 | 先进个人5分/年；考核优秀10分/年 |
| 2类 | 论文发表 | 核心期刊 | A1 50分 | A2 50分 | B1 40分 | B2 30分 |
| C1 20分 | C2 15分 | C3 10分 |  |
| 一般期刊 | 1.5分（普刊3篇/年以上不累计加分） |
| 科研获奖 |  | 重大项目 | 重点项目 | 一般项目 | 青年项目 |
| 国家级 | 60分 | 50分 | 40分 | 30分 |
| 省部级 | 25分 | 20分 | 15分 | 10分 |
| 院（校）级 | 8分 | 5分 | 3分 | 1分 |
| 教材编著 | 专著 | 30分 |
| 公开发行 | 主编30分 | 副主编15分 | 参编5分 |  |
| 校本教材 | 主编5分 | 副主编3分 | 参编1分 |  |
| 教改项目 |  | 重大项目 | 重点项目 | 一般项目 | 青年项目 |
| 国家级 | 60分 | 50分 | 40分 | 30分 |
| 省部级 | 25分 | 20分 | 15分 | 10分 |
| 院（校）级 | 8分 | 5分 | 3分 | 1分 |
| 53221教师培养工程 | 教学名师 | 20分 |
| 专业带头人 | 15分 |
| 骨干教师 | 10分 |
| 青年优才 | 5分 |
| 其它类作品发表（插画、摄影、诗歌、文学作品等） | 核心期刊 | A类 10分 | B类 5分 | C类 3分 |  |
| 一般期刊 | 1分 |
| 3类 | 指导学生获奖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30分 | 25分 | 20分 |
| 省部级 | 20 | 15 | 10 |
| 厅局级 | 8 | 5 | 3 |
| 院（校）级 | 2 | 1 | 0 |
| 4类 | 以上未涉及的重大荣誉 | 提请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

2.非教师序列专业技术人员（含教师序列主岗在行政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竞聘方式：

（1）个人自评（分值占比10%）（附件1）

（2）民主测评（分值占比30%）（附件2-2）

所在部门填写民主测评表，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报名人员进行测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填写测评表）。

（3）综合评议（分值占比60%）

院（校）领导和所在部门中层干部填写民主测评表，院（校）领导和中层干部分别占30%。（附件4）

（五）确定拟聘人员

根据竞聘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员名单在学校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六）结果报批

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七）岗位聘任

签订岗位聘任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有关问题说明

（一）业绩材料时间：任现岗位职级以来取得的业绩。

（二）在组织、党纪、政纪处理期内或正在接受立案审查或停职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暂不参加本次岗位竞聘。

（三）在符合竞聘条件的人数大于岗位设置数时，依据以上程序开展竞聘工作；

（四）学校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在主管部门及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过程监督。

本方案如与上级文件相悖，以上级文件为准，具体条款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重庆艺术学校2019年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自评）表

 2-1．重庆艺术学校2019年教师序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民主测评表（教学部门用）

2-2．重庆艺术学校2019年非教师序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民主测评表（管理部门用）

3.重庆艺术学校2019年教师序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业绩综合评议表

4. 重庆艺术学校2019年非教师序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综合评议表（校领导、中层干部用）

重庆艺术学校

2019年10月21日

附件1：

重庆艺术学校2019年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自评总分（100分制） |  |
| 所在部门及行政职务 |  | 学历学位取得时间、学校 |  |
| 何时取得何种职称 |  | 聘任现岗位级别及时间 |  |
| 个人简历 |  |
| 个人工作总结和主要业绩成果 |  |
| 个人承诺签字 | 本人承诺以上业绩成果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学院、学校处理。 签字： |
| 二级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1：

重庆艺术学校2019年教师序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民主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德 | 能 | 勤 | 绩 | 廉 | 总分 |
| 测评要素 | 师德师风 | 教学科研业务能力 | 工作作风、工作成效、出勤情况、敬业精神 | 教学质量、教书育人成效 | 廉洁从教、遵纪守法、工作生活作风等方面 |  |
|  分值姓名 | 20分 | 20分 | 20分 | 20分 | 20分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认真对照测评内容，在相应栏目内填写你的评价分数，高于规定分数者，视为废票。

附件2-2：

重庆艺术学校2019年非教师序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民主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德 | 能 | 勤 | 绩 | 廉 | 总分 |
| 测评要素 | 理想信念、政治立场、思想 品德 | 政策理论水平、本职业务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综合能力 | 工作作风、工作成效、出勤情况、敬业精神 | 履行岗位职责及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数量、质量、效率和贡献 | 清正廉洁、遵纪守法、工作生活作风等方面 |  |
|  分值姓名 | 20分 | 20分 | 20分 | 20分 | 20分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认真对照测评内容，在相应栏目内填写你的评价分数，高于规定分数者，视为废票。

附件3：

重庆艺术学校2019年教师序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业绩综合评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学历学位 |  | 民族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人员类型（专任教师、兼课教师、非教师序列） |  |
| 职 称 |  | 聘任时间 |  | 现任岗位等级 |  | 拟申报岗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教学工作量（单位：学时） |  |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教改（或评估）工作量（单位：项） |  |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科研工作量（单位：项） |  |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情况（分年度） |  |
| 是否符合《重庆艺术学校2019年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实施方案》第三条岗位聘任条件的具体条款： |  |
| 科研创作业绩或成果 | 论文论著 | 论文或论著名称 | 发表时间 | 刊物名称 | 刊物类别及得分 | 本人排名及得分 | 审核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改项目 | 名 称 | 来源 | 完成时间 | 本人排名 | 审核签字 |
|  |  |  |  |  |
| 科研项目（非教师序列参照执行） | 名 称 | 来源与得分 | 完成时间 | 本人排名及得分 | 审核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学生获奖或教师本人获奖情况（非教师序列参照执行） | 名 称 | 来源 | 完成时间 | 本人排名及得分 | 审核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自评总得分（单位：分） | 学历学位 | 职评时间 | 校龄 | 年度考核优秀 | 5221教师培养工程 | 优秀党员、先进党务工作者等 | 论文发表 | 科研获奖 | 教材类编著 | 教改项目 | 其它类作品发表（插画、摄影、诗歌、文学作品等） | 指导学生获奖 | 本人获奖 |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审核部门经办人签字 | 综合科： | 综合科： | 教务科： | 教务科： |
| 特殊情况说明（以上未涉及到的成果类型可单列），职能部门核实后评委予以参考 |   |
| 本人承诺：1. 以上个人所填内容属实，并承担内容不实责任；2. 在受聘岗位期间，能够履行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 科研处审核基本情况（负责人签署意见）：教务科审核基本情况（负责人签署意见）： 综合科审核基本情况（负责人签署意见）：（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 重庆艺术学校岗位晋升及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意见：经核实，符合专技 级岗位条件，建议聘用。单位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注：1. “业绩或成果”必须按照《专业技术岗位晋升评分要素对应表》中列举的“业绩或成果”填写；

2.“任现职以来完成的教学工作量”和“任现职以来完成的教改工作量”应分年度填报。如：来校时间不足三年，按照实际年限情况填报；

1. 其他序列专技人员可参照执行；
2. 优秀党员、先进党务工作者等由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签字；
3. 论文发表、科研获奖、教材编著、其它类作品发表（插画、摄影、诗歌、文学作品等）等由科研处主要负责人签字；
4. 教学质量、教改项目、教师获奖、教师指导学生获奖等由教务处、教务科（中职）主要负责人签字；
5. 学历学位、职称等级及时间、现聘岗位等级及时间、参加工作时间、校龄、年度考核、教师类型、“5221”教师培养工程等由综合科主要负责人签字。
6. 建议A3纸打印；
7. 著作、论文、科研与获奖由多人承担的，按排名顺序个人得分系数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序号参与人数 | 第一位 | 第二位 | 第三位 | 第四位 | 第五位 |
| 总人数1人 | 1.0 |  |  |  |  |
| 总人数2人 | 0.7 | 0.3 |  |  |  |
| 总人数3人 | 0.59 | 0.26 | 0.15 |  |  |
| 总人数4人 | 0.53 | 0.23 | 0.14 | 0.1 |  |
| 总人数5人 | 0.49 | 0.21 | 0.13 | 0.09 | 0.08 |

备注：参与人数六人及以上时，不再按比例计算总分，均按照0.07计算。

附件4：

重庆艺术学校2019年非教师序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综合评议表

（校领导、中层干部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德 | 能 | 勤 | 绩 | 廉 | 总分 |
| 测评要素 | 理想信念、政治立场、思想 品德 | 政策理论水平、本职业务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综合能力 | 工作作风、工作成效、出勤情况、敬业精神 | 履行岗位职责及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数量、质量、效率和贡献 | 清正廉洁、遵纪守法、工作生活作风等方面 |  |
|  分值姓名 | 20分 | 20分 | 20分 | 20分 | 20分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认真对照测评内容，在相应栏目内填写你的评价分数，高于规定分数者，视为废票。